**告 知 书**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中事后监管，更好履行监管职责，促进我区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区在高新技术企业受理时将对企业相关数据情况进行验真审核，请申报企业如实申报相关数据。具体审核内容如下：

一、企业近三年收入及纳税情况是否真实；

二、企业职工总数与缴纳社保人数是否一致；

三、企业是否具有实际经营或研发地址；

四、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

如企业数据在验真审核时存疑，我区将对存疑企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核查，对确实存在问题的企业将不予进行专家评审，受理材料退回企业。

特此告知！

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